

鄂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鄂州国资文〔2022〕19号

关于印发《鄂州市政府国资委出资企业工资总额预算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出资企业：

《鄂州市政府国资委出资企业工资总额预算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国资委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鄂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年5月30日

鄂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年5月30日印发

鄂州市政府国资委出资企业工资总额 预算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市出资企业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激发企业内生活力、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建立健全与劳动力市场基本适应、与企业经济效益和劳动生产率挂钩的工资决定和正常增长机制，推动市出资企业高质量发展，根据《湖北省政府国资委出资企业工资总额预算管理办法》和国家收入分配有关政策，结合市出资企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出资企业是指鄂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政府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工资总额是指市出资企业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直接支付给本企业全部职工的劳动报酬总额，包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加班加点工资、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等。其组成按照《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国家统计局令第1号）执行。按月按标准发放或支付的住房补贴、交通补贴或者车改补贴、通讯补贴、午餐费补贴以及节日补助应当纳入工资总额管理。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职工，是指劳动关系或工作岗位在本企业并由企业直接支付劳动报酬（含生活费）的人员，包括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的职工、未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

但为本企业提供服务并由本企业支付劳动报酬的人员、离岗仍保留劳动关系的职工。

第五条 市出资企业工资总额预算管理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 以市场化改革为方向。发挥市场在企业工资分配中的决定性作用，逐步实现职工工资水平与劳动力市场价位相适应，与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相匹配。

(二) 以提升效率为中心。坚持按劳分配原则，健全职工工资与企业经济效益同向联动、能增能减机制，充分调动职工创效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推动企业做强做优做大。

(三) 以维护公平为基础。统筹处理好不同行业、不同企业和企业内部不同职工之间的工资分配关系，调节过高收入。切实做到既充分体现效益和业绩，又保持相对公平。

(四) 以分级分类管理为重点。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总体要求，坚持谁出资、谁负责，落实工资总额分级监管责任。根据市出资企业功能定位、行业特点和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程度，实施工资总额分类管理。

第二章 工资总额预算管理方式

第六条 市政府国资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制定工资总额管理制度，确定差异化的工资总额分类管理方式，依法依规调控市出资企业收入分配总体水平。

第七条 市出资企业履行工资总额管理主体责任，完善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工作制度和组织体系，在经备案的工资总

额预算内，依法依规自主决定内部工资分配。市出资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办法报市政府国资委备案。

第八条 市出资企业工资总额预算管理原则上全部实行事前备案制。企业结合分类情况根据自身实际合理编制工资总额预算，市政府国资委对其预算结果进行审核，企业根据审核结果重新申报工资总额预算，经市政府国资委下达备案通知后执行。

第九条 市出资企业工资总额一般按照单一会计年度进行管理。对于行业周期性特征明显、经济效益年度间波动较大或存在其他特殊情况的企业，可探索实行周期制管理，周期最长不超过三年。

第三章 工资总额决定机制

第十条 市出资企业工资总额应按照国家收入分配宏观政策要求，根据企业发展战略、经营目标和效益完成情况，综合考虑企业效益指标和职工工资水平与市场对标情况，结合省政府职能部门发布的工资指导线合理确定。

第十一条 市出资企业应把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作为首要职责。企业未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工资总额预算不得增长，或者适度下降。其中，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未达到 90% 的，当年工资总额降幅应不低于 5%。

第十二条 市出资企业工资总额预算数与企业负责人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目标值挂钩。

(一) 考核目标值中有第一档目标值的，工资总额预算

增长幅度原则上可高于上年增长水平。

(二) 考核目标值中无第一档目标值的，工资总额预算增长幅度原则上低于上年增长水平。

第十三条 市出资企业工资总额预算与经济效益联动。

生产经营正常、经济效益增长的企业，应围绕工资指导线的基准线确定其职工工资增长幅度。经济效益一般的企业，其职工工资增长幅度，可在基准线和下线之间安排。生产经营比较困难、上年亏损且今年可能继续亏损的企业，在必要的民主程序后可零增长或适当负增长。但企业支付给提供了正常劳动的职工的工资不得低于省人民政府规定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第十四条 市出资企业总部职工人数原则上以初始核定数为准，以后年度的平均工资增幅应当与本企业职工平均工资水平相协调。企业总部职工平均工资增幅原则上不高于本企业职工平均工资增幅。总部人均工资水平达到市国有企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3倍及以上的，工资总额增幅原则上不高于工资指导线下线。

企业总部职工平均工资为剔除企业负责人相关数据后的应发工资总额除以总部职工平均人数。

第四章 工资总额预算编制与审核

第十五条 市出资企业工资总额预算编制含财务决算合并报表范围的全部企业，包括企业总部和所属子企业。企业应以法人为单位，按照“上下结合、分级编制、逐级汇总”

的程序，组织做好工资总额预算方案编制工作。预算编制中涉及的指标数据与财务预算、决算口径保持一致。

第十六条 工资总额预算编制数由预算基数和效益联动机制增减额构成。按照企业负责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一般职工、其他人员分类编制。

第十七条 工资总额预算基数以市政府国资委认定的上年度工资总额实发额（或前三年平均数）为基础，核减市政府国资委认定的超提超发工资部分及其他一次性因素（奖励工资、分红激励等）后确定。新组建和新纳入工资总额预算范围的企业，可参照同类同规模国有企业职工平均工资和劳动力市场价位，按实际职工人数合理确定工资总额预算基数，初始工资总额预算基数经市政府国资委与企业商定一次性下达。

第十八条 市出资企业按照工资与效益联动机制确定工资总额，原则上增人不增工资总额，减人不减工资总额。因新设企业或机构、兼并重组或退出等原因，导致职工人数变动超过企业上年度职工平均人数 10%的；接收高端人才、复转军人、随军家属、残疾人员等政策性倾斜人员就业的，可参照本企业职工平均工资水平合理增加或减少工资总额。

第十九条 实行周期制工资总额预算管理的市出资企业，根据周期内生产经营计划和人力资源管理实际需要，编制周期制工资总额预算方案，统筹安排各年度工资总额支出，并满足下列要求：

（一）周期内职工工资总额的累计增幅不超过利润总额

等效益指标累计增幅。

(二) 周期内职工平均工资年均增幅最高不得超过工资指导线上线平均值。

(三) 国家、湖北省、鄂州市对企业年度收入分配调控的其他要求。

第二十条 下列事项应在工资总额预算方案内单独列示：

(一) 市出资企业集团总部工资总额预算方案。

(二) 由市政府或相关部门批准、备案后实施中长期激励、分红激励的企业，以现金形式兑现的部分。

(三) 经市政府国资委批准动用的以前年度应付工资结余部分。

(四) 市政府国资委要求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市出资企业工资总额预算方案应在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报送市政府国资委备案。工资总额预算方案主要载明以下内容：

(一) 上年度生产经营和效益完成情况、工资总额预算执行及调整情况、其他需单独说明的事项。

(二) 预算年度生产经营和效益预测情况。

(三) 预算年度企业人力资源配置计划、人工成本构成及增减计划、单列工资及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四) 集团总部工资总额预算情况。

(五) 企业年度工资总额预算管理相关表格。

第二十二条 市政府国资委依据本办法，对企业工资总

额预算方案出具审核意见。对不符合国家、省、市相关管理规定的，将要求企业调整或重新编报预算方案。

第五章 企业内部分配管理

第二十三条 市出资企业应严格执行经备案的工资总额预算方案，建立预算执行情况动态监控机制，加强预算执行情况监督和纠偏工作力度，确保实现工资总额预算目标。

第二十四条 市出资企业应优化调整内部收入分配结构，建立健全以岗位工资为主的基本工资制度，以岗位价值为依据，以业绩为导向，合理确定不同岗位的工资水平。

市出资企业工资分配应突出向关键岗位、生产一线岗位和紧缺急需的高层次、高技能以及创新人才倾斜，可建立相关的岗位津贴制度，对聘用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可探索实行年薪制、股权制、期权制等薪酬分配制度，逐步提高相关岗位人才的薪酬市场竞争力。企业非核心岗位的工资应与劳动力市场价位接轨。

市出资企业应逐步健全以工资总额管理为核心的人工成本调控管理体系，严格控制人工成本不合理增长，经济效益下降，福利性项目不得增加、水平不得增长，出现亏损的，应缩减福利性项目。

市出资企业应加强全员绩效考核，使职工工资收入与其工作业绩和实际贡献紧密挂钩，切实发挥收入分配的激励效应。

第二十五条 市出资企业工资总额应严格按照经市政

府国资委备案的预算方案计提和发放，不得形成新的应付工资结余，不得违反上述工资决定机制超提、超发工资总额。

第二十六条 市出资企业应当严格执行财务制度，规范工资列支渠道。企业所有工资性支出应当全部纳入工资总额核算，不得再以其他形式在成本（费用）中列支任何工资性项目。

第二十七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导致预算基础发生重大变化的，可申请对工资总额预算予以调整：

- (一) 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引起企业效益大幅变动的。
- (二) 企业发生分立、合并等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导致企业效益、职工人数发生重大变化的。
- (三) 其他重大影响因素。

第二十八条 市出资企业工资总额预算调整方案，经履行企业内部决策程序后，于每年 10 月底前报市政府国资委重新备案。

第六章 工资总额审计监督

第二十九条 市政府国资委每年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市出资企业上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审计。对不符合工资总额预算管理规定的，将要求企业进行整改。

第三十条 市出资企业应将职工工资收入分配情况作为企务公开的重要内容，定期向职工公开，接受职工监督。市政府国资委和市出资企业按照有关规定，于每年 9 月底前在各自官网上向社会披露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发放和职工

平均工资水平等信息，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第三十一条 市政府国资委将企业工资总额管理情况纳入出资人监督检查工作范围。市出资企业集团总部要将所属企业薪酬福利管理作为财务管理和年度审计的重要内容。

第三十二条 市出资企业计提和发放超过备案的工资总额预算的，审计时对超出部分不予认可，并在下年度预算中扣减相应额度，市政府国资委还将给予扣减企业下年度10%以内效益联动工资的处罚；同时视违规情形对企业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和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政府国资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原《鄂州市国资委出资企业工资总额预算管理办法》（鄂州国资财监〔2017〕31号）同时废止。